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5]24007730597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5]24007730597 号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地铁设计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地铁设计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地铁设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地铁设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地铁设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地铁设计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地铁设计公司司农专字[2025]2400773059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益松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与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10,733,000.6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9550889900001243043	44,873.25
合计		10,777,873.94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728.75万元（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1,077.79万元（均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803.48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077.72
减：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49,728.75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1,077.79

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9,728.75万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910.62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3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10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及利息收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降低经营风险，抓住市场机遇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03.48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2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10.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28.75	
						2020年度:		1,081.45	
						2021年度:		15,515.80	
						2022年度:		8,095.91	
						2023年度:		15,120.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26%				2024年度:		9,915.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1,573.80	11,573.80	11,671.54	11,573.80	11,573.80	11,671.54	2023年6月30日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6,804.88	7,038.83	15,715.50	6,804.88	7,038.83	2024年6月30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8.00	6,708.00	7,523.40	6,708.00	6,708.00	7,523.40	2023年6月30日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20,433.57	20,211.75	11,522.95	20,433.57	20,211.75	-221.82	98.91%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83.23	3,283.23	3,283.23	3,283.23	3,283.23	3,283.23	-	2024年6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8,803.48	48,803.48	49,728.75	48,803.48	48,803.48	49,728.75	925.27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	7,309.47	7,830.12	15,139.59	是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1）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不适用（注2）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	-	282.11	282.11	是

注1：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成本类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测算。

注2：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建设完成，不进行效益核算。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登记机关



2025年 04 月 08 日

证书序号:00052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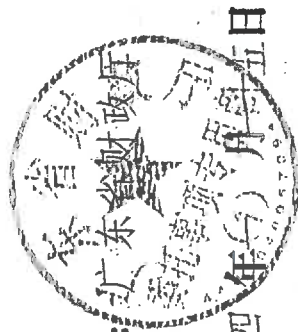
4401029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穗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火旺
 Full name: 刘火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1-15
 Date of birth: 1966-01-15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121660118085
 Identity card No.: 422121660118085



2013年05月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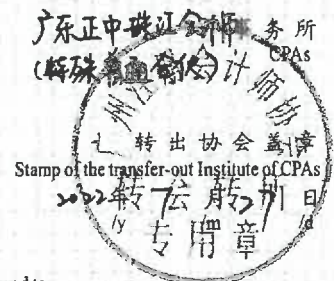


刘火旺 440100800004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益松
Full name 男
Sex 1994-07-01
Date of birth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3604291994070123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032139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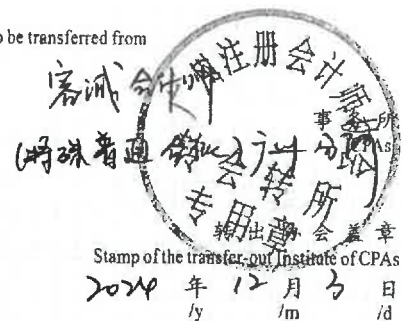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